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运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人民币1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亿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05月22日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道4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（具

体项目另行申报)；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)。设立公共报税仓库(分支机构经营)；物业租赁；贸易；机电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光伏设备及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设备的购销；商品零售与批发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：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9,896.60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93,716.14 万元、净资产为-3,819.54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104.25%、营业收入为 358.63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-3,078.45 万元、归母净利润为-3,078.45 万元。(经审计)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 年(具体以协议为准)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285,210 万元(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.1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